# Ministry of Labour

# 关于工作时间和加班费的员工信息

免责声明:本资源旨在帮助雇主和员工了解 2000 年《就业标准法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,简称 ESA)及其条例规定的最低权利和义务。本文不构成法律建议,也无意取代 ESA 或其条例,所有参考均应引用该法之正式版本。我们尽力确保本资源中的信息为最新和尽可能准确,但偶尔也会发生错误。ESA 仅提供最低标准。根据具体的劳动合同、集体协议、习惯法或其他法律,某些员工可能享有更大权利。雇主和员工或需征询法律意见。

此处列出的是安大略省关于工作时间和加班费的一般规则。<u>2000 年《就业标准法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Act</u>, <u>2000</u>,简称 ESA)对某些员工有例外和特殊规定。要了解您的职业是否适用特殊规定或豁免,请查阅 <u>Ontario.ca/ESAtools</u> 网站的*《就业标准特殊规定及豁免指南》(Guide to Employment Standards Special Rules and Exemptions)*。

您的雇主不得因您行使您的ESA权利而恐吓您、解雇您、停止您的工作、降低您的工资、以任何方式 处罚您或威胁要采取任何上述行动。

## 工作时间

每天和每周的最大工作时间限制为:

- 每天8小时(或者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时数,若该时数大于8小时的话),
- 每周 48 小时。

#### 休息时间和用餐时间

您的雇主必须至少给您:

- 每天连续 11 小时的休息时间(一"天"是指一个 24 小时周期 并非一定是一个日历日);
- 换班之间 8 小时的休息时间(除非前后班次相加的工作总时数不超过 13 小时,或者您和雇主之间另有电子形式的约定或书面约定);
- 每个工作周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(或每两个工作周连续 48 小时的休息时间)。

您也必须在连续工作不超过五小时后获得30分钟的用餐时间。您可与雇主达成协议将此用餐时间分成两段较短的休息时间。



#### 加班费:

对于您在每周工作 44 个小时以外的每个额外工作小时,雇主必须向您支付至少一倍半的正常工资 ("百分之一百五十")。

## 超时工作和平均加班时间

虽然并非必须,但若您*愿意*,您可以电子或书面形式与雇主签订以下协议:

- 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(或者超过您的正常工作日小时数,若该时数大于8小时的话)
- 每周工作超过 48 小时, 和/或
- 以两周或更多周的工作小时平均数计算加班费。

要允许每周超时工作和/或使用平均加班时间,雇主还必须向劳工厅的就业标准主任(Director of Employment Standards)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,该申请书须张贴在您看得到的地方。若雇主获得了主任的批准,批准书也必须张贴在您看得到的地方。仅有您与雇主之间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协议是不够的。您的工作小时数不得超过主任批准的小时数。批准的小时数可能比您与雇主之间达成协议的工作小时数要少。

您可以提前两周向您的雇主递交书面通知,取消每天或每周超时工作的协议。您的雇主也可以给您合理的提前通知取消协议。

平均加班时间协议必须包含到期日且不能取消,除非获得您和雇主双方同意。

一般来说,若您是工会会员,您的工会将代表您与您的雇主达成协议。

#### 了解更多信息或提出索赔

若您对 ESA 有疑问,请致电劳工厅就业标准信息中心(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),电话 416-326-7160,免费电话 1-800-531-5551,TTY 1-866-567-8893。资讯以多种语言提供。

要了解更多有关工作时间和加班费的信息,可以到 Ontario.ca/ESAguide 网站查阅 《2000 年就业标准 法指南》(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, 2000)。您也可以使用

Ontario.ca/ESAtools 网站的工作时间与加班工具(Hours of Work and Overtime Tool)。要提出索赔,可以到 Ontario.ca/ESAforms 网站获取《就业标准索赔表》(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)。